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716號

03 原 告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吳佩珊

06 訴訟代理人 蔡嘉真

07 被 告 蘇家琦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
09 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74號）移送
10 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
13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4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5 理由要領

16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9日11時3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
17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NIKE專櫃，基於竊盜之意思，徒手竊取
18 店內擺放之球鞋2雙，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等情，未據
19 被告提出書狀或到庭否認，且被告上開行為，經本院114年度審
20 簡字第1121號刑事簡易判決認犯竊盜罪在案，有該判決1紙可
21 稽，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，自堪信實，故原告依侵權
22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8,000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5 法 官 陳彥吉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28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9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30 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